

职位名称：	助理消防区长(体能训练)
薪酬：	一般纪律人员(主任级)薪级表第 27 点(每月 76,165 元)至一般纪律人员(主任级)薪级表第 32 点(每月 91,540 元)。
入职条件：	<p>(1) (i)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学颁发以体育为主修科的学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或 (ii) 于香港任何一间教育学院或香港教育学院修毕两年 / 三年全日制训练课程并选修体育科后，取得教师证书或教育证书，或同等学历；</p> <p>(2) 具备八年相关范畴的工作经验，其中最少有两年从事体育训练、管理及督导纪律部队行动组人员的经验；</p> <p>(3)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考获第 2 级^{注(a)}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成绩；及</p> <p>(4) 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p>
注及《基本法》知识评核：	<p>(a)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 C 级及 E 级成绩，在行政上会分别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级和第 2 级成绩。</p> <p>(b) 申请人在本职位截止接受申请当天(即 2015 年 3 月 12 日)，已经取得上文所列的有关学历。</p> <p>(c)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p> <p>(d) 为提高大众对《基本法》的认知和在小区推广学习《基本法》的风气，所有公务员职位的招聘，均会包括《基本法》知识的评核。应征者如获邀参加遴选面试，会被安排于面试当日参加基本法笔试。笔试会于面试开始前或结束后举行。应征者在基本法知识测试的表现，会用作评核其整体表现的其中一个考虑因素。</p>
职责：	助理消防区长(体能训练)主要负责(1) 体能训练组的一般管理工作；(2) 透过制定和管理周年体能测验及为未能达目标人员而设的体育辅导课程 / 计划、在消防处辖下单位安排体能训练计划，以及为招聘工作设计全面的体能测试及体格测量方法等，保持和提升全体属员的体能效率；(3) 制定和落实与全体行动组人员有关的体能训练政策；(4) 定期研究和评估全体属员执行行动职务所需的体能要求；以及(5) 就政府向公众推广体适能、康乐及体育的计划担任本处代表，以及代表本处与多个国家体育组织联络并提供协助，以便在各个层面持续推广体育。【注：须受纪律约束，穿着制服及可能须随时召工作。】
聘用条款：	获录用的助理消防区长(体能训练)，会按当时适用的试用条款受聘，试用期为三年。如在试用期工作表现令人满意，试用期满后转为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受聘。在通过试用关限之前，获取录的人员必须在试用期内工作表现令人满意，并完全符合职系的要求及服务需要。
福利：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
查询地址：	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总部大厦八楼招募组
查询电话：	2733 7673
截止申请日期： (日/月/年)	12/3/2015
刊登职位报章及日期：	明报 (2015 年 2 月 27 日及 2015 年 3 月 6 日) 南华早报 (2015 年 2 月 28 日及 2015 年 3 月 7 日)
附注：	<p>(1)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申请人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p> <p>(2) 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p> <p>(3)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p> <p>(4)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把修业成绩副本、证书副本及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副本连同政府职位申请书邮寄到九龍尖沙咀东部康庄道</p>

	<p>一号消防总部大厦八樓招募组。</p> <p>(5)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的规定为准。</p> <p>(6) 顶薪点的数据只供参考，日后或会有所更改。</p> <p>(7) 申请人如获邀参加遴选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六至八个星期接获通知。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遴选面试，则可视作已落选。</p> <p>(8)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p>
<p>申请手续：</p>	<p>(1) 申请人可 (a) 亲身把填妥的政府职位申请书 [G.F.340 (Rev. 3/2013)]，连同其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副本，投入设于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地下的投递箱；招募期间投递箱开放时间：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三十分；或 (b) 以邮递方式把填妥的政府职位申请书 [G.F.340 (Rev. 3/2013)]，连同其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副本，送交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总部大厦八樓招募组；或 (c) 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网址：http://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在臨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服务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透过网上递交申请者，必须于截止申请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以邮递方式把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副本送交上述地址，并须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上注明网上申请编号。</p> <p>(2) 政府职位申请书[G.F.340 (Rev. 3/2013)]于各消防局或救护站、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该表格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http://www.csb.gov.hk) 下载。</p> <p>(3) 所有申请必须按上述方法递交。申请书如数据不全、逾期、以其他方法递交或并无连同所需证明文件副本者，概不获考虑。</p>
<p>经互联网递交申请：</p>	<p>递交申请</p>